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硫磺焚烧和废酸裂解制酸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5

2.3 查阅情况 6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5 诚信承诺 12

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源宏化工旗下核心制造业企业，成立于2021年11月19日，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公司主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业务。

本项目所在的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集聚了焦化、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精细化工等众多工业企业。作为化工产业密集区域，乌海市乌达区废硫酸、废硫磺产生量较大。本项目可有效消纳区域内化工企业产生的此类固废，推动上下游产业耦合发展，助力园区向“固废零排放”“资源循环型”转型，为区域“无废城市”创建提供关键支撑，与此同时，园区作为重点工业集聚区，需切实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通过废酸资源化处置降低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目前园区多数企业采用简单中和法处置废硫酸，不仅处置成本高，还会产生大量二次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率极低，根本无法满足区域废硫酸规模化、资源化的处置需求。部分企业因本地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不得不将废硫酸委托外地处置企业处置。跨区域运输距离多达数百公里，不仅存在酸液泄漏、设备腐蚀等突出环境风险，更使得运输成本与处置费用叠加，导致企业环保成本居高不下，严重制约了区域产业的绿色转型发展。

本项目采用“周边废硫磺+废硫酸”协同制酸工艺，构建了“以废治废、资源循环”的解决方案，既精准破解了废酸处置难题，又实现了区域废弃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从原料供给来看，乌海园区及周边焦化厂在煤炭焦化过程中，会从焦炉煤气脱硫工序产生大量废硫磺，此类废硫磺虽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长期堆放易引发土壤污染、硫化氢逸散等环境问题，且当前资源化利用率偏低。项目就近回收利用该类废硫磺，既妥善解决了废硫磺的处置难题，又为制酸工艺提供了低成本原料支撑。

在此背景下，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区规划预留区域内建设年产20万吨硫磺焚烧和废酸裂解制酸装置项目。采用燃烧废硫磺、废硫酸裂解产生二氧化硫，通过转化、吸收等工序协同反应生成合格硫酸。该工艺可实现废硫酸、废硫磺中硫

元素的高回收率，同时相比原生硫磺制酸可减少纯硫磺用量，显著降低原料消耗。项目产出的硫酸可直接供给园区内焦化厂、煤化工企业、冶金企业等主体，用于酸洗、脱硫、化工反应等生产工序，形成“园区废酸/硫磺→制酸→园区企业回用”的循环链条。不仅减少了区域硫酸外购量、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更规避了硫酸远距离运输的安全风险。通过资源化处置废酸，有效避免了中和法处置产生的二次固废污染，大幅降低了废硫酸跨区域运输的环境风险；同时完善了区域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体系，为园区企业提供了便捷、低成本的处置解决方案。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通过在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子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项目选址及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因此建设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2.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2日在网络平台、当地报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办法》中第三十一条规定的5个工作日。

公开信息有：

（1）项目概况；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

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子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说明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2026 年 1 月 1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网络公示，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屏见图 2.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截图

2.2.2 报纸

公司选择当地易于公众知悉的报纸“乌海日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符合公开载体的选取要求。报纸两次发布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报纸发布照片如下：


乌海日报
中共乌海市委员会机关报
2026年6月 25 星期四
乌海市融媒体中心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4
今日8版
习近平在山东德州
以扎实举措推进农
用勤劳和智慧创造
坚持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系统
新华社记者 熊丰
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20万吨硫磺焚烧和废酸裂解制酸装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硫磺焚烧和废酸裂解制酸装置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向公众进一步征求意见：
一、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4kw264e75jK4B6VKLZy3w 提取码：utma
公示期间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联系索取。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可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张总 13847323897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盛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15694775000
五、公众提出意见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图 2.2-2　　2026 年 6 月 25 日报纸公示截图


乌海日报
中共乌海市委员会机关报
2026年6月 29 星期一
乌海市融媒体中心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4
今日8版
坚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系列述评之十
新华社记者 齐琪 唐婉辉
党的作风关乎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
习近平总书记把“十四个坚持”的内涵要义之一、正是“坚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展破题，查处反腐高压一起，从风腐同治高压，高压态势神州大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要表现在全面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好干精神和钉钉子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优良作风聚力，真抓实干，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伟业稳稳前进。
服务新时代党的建设金色名片
延安革命纪念馆，记述着百年大党的光辉历程。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闭幕不到一周，习近平总书记带领新当选的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来到延安，瞻仰革命圣地。
“当年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在这里，住窑洞，吃粗粮，步行去，用‘延安作风’打败了‘西安作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要永葆这一鲜活本色和优良传统，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作风和党风关系党的凝聚力、战斗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展破题，查处反腐高压一起，从风腐同治高压，高压态势神州大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要表现在全面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好干精神和钉钉子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优良作风聚力，真抓实干，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伟业稳稳前进。
服务新时代党的建设金色名片
延安革命纪念馆，记述着百年大党的光辉历程。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闭幕不到一周，习近平总书记带领新当选的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来到延安，瞻仰革命圣地。
“当年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在这里，住窑洞，吃粗粮，步行去，用‘延安作风’打败了‘西安作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要永葆这一鲜活本色和优良传统，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作风和党风关系党的凝聚力、战斗力，
党的十三大:确立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
新华社记者 陈晓航
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20万吨硫磺焚烧和废酸裂解制酸装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硫磺焚烧和废酸裂解制酸装置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向公众进一步征求意见：
一、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4kw264e75jK4B6VKLZy3w 提取码：utma
公示期间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联系索取。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可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至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张总 13847323897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盛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15694775000
五、公众提出意见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图 2.2-3　　2026 年 6 月 29 日报纸公示截图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和公

众意见表或网上自行下载，我单位在办公地点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查阅场所以及网络索取通道；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进行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关于项目建设、运行与污染治理措施等方面的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公开期间未有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不需要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建设单位认真组织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采用网络公示、报刊公示等方式。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调查表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硫磺焚烧和废酸裂解制酸装置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硫磺焚烧和废酸裂解制酸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及投入运行后，会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减少空气污染，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遵守承诺，切实加强环保建设，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力求项目的运行为周围环境带来正面影响。

承诺单位：内蒙古宏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